

案例链接

案例 ①

钱钟书书信手稿 诉前禁令案

钱钟书先生(已故)是我国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其夫人杨绛(原名:杨季康)先生是我国著名作家、翻译家。钱钟书夫妇及女儿钱瑗(已故)曾经与时任《广角镜》月刊总编辑的李国强往来密切,通信频繁。三人所写的私人书信手稿本应由收信人李国强收存,而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却于2013年5月公告表示其将于2013春季拍卖会上举行“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专场拍卖活动及相关预展和研讨活动,计划公开拍卖钱钟书、杨绛、钱瑗写给李国强的私人书信手稿百余封。公告一出,多家媒体对此事进行了相关报道。杨绛先生通过多种渠道表示不同意公开发表其享有著作权的私人书信手稿,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向中院提出了诉前责令停止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申请。

中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私人书信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其著作权应当由作者即发信人享有。任何人,包括收信人及其他合法取得书信手稿的人在书信手稿进行处分时均不得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权利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书信手稿的情况下,即将实施公开预展、公开拍卖的行为构成对著作权人发表权的侵犯。如不及时制止,将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中院及时、审慎地作出司法裁定,责令被申请人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不得以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钟书、杨季康、钱瑗写给李国强的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

【案件评析】

作为新民诉法实施以来首例知识产权诉前禁令裁定,此案积极合理地采取保全措施,准确地把握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既为权利人及时提供保护,又防止滥用诉讼权利。在社会各界对钱钟书手稿即将被大规模曝光一事高度关注的情况下,法院充分考虑了该案对于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准确作出司法禁令,既有效保护了著作权人权利,又避免对拍卖公司及公众造成影响。该禁令将有助于推动全社会特别是收信人对于发信人著作权及隐私权的保护,彰显了司法权威,发挥了司法的社会行为引导功能。

【法官建议】

对于书信手稿的持有人来说,虽然就稿件本身享有收益、处分、占有、使用等物权权利,但鉴于书信手稿的特殊性,其内容可能涉及写信人的隐私,尤其在写信人明确表明不希望公开内容的意愿时,稿件持有人在行使物权时也要注意对权利人隐私权的合理避让。此外,就我国拍卖行业的现状来看,虽然其仅仅是就拍品的物权进行交易,但除了遵守拍卖行业通行的法律法规外,也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拍卖、宣传等活动中尊重拍品相关权利人的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案例 ②

“红狮”商标诉前禁令案

申请人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是生产、销售油漆涂料企业,享有“红狮”文字、图形、文字及图形组合等多个注册商标。被申请人北京红狮涂料商贸有限公司亦是生产、销售油漆涂料的企业,在经营场所使用申请人的“红狮”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作为招牌招揽客户,同时销售了与原告“红狮”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油漆涂料产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诉前向法院申请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

北京中院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红狮公司所提请求符合我国商标法及最高法院有关诉前禁令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申请人提供了有效担保后,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

【案件评析】

2000年及2001年,我国专利法及商标法分别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修正后的专利法和商标法均规定,

专利权人或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于起诉前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1年及2002年分别就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行为的法律使用问题做出了司法解释。本案是我国商标法修正后及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出台后,北京市法院首次采取诉前禁令措施的案件。

【法官建议】

当代社会中,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已不仅仅围绕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展开,商标、企业字号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财产对商家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关系到商家在相关消费者心目中的信誉度和认可度。同时,企业字号和商标作为两类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在实践中有着各自的保护范围,彼此不能相互替代。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对他人合法有效的权利尽到善意注意义务,亦不能超越自己拥有权利的范围,行使本不属于己方的权利。

特别关注

“诉前禁令”新鲜又实用

司法实践通常说的“诉前禁令”,其实是行为保全制度。

它是2013年施行的新《民事诉讼法》增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其内容为,法院应当事人申请,在若不及时制止被控侵权行为,将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特定情况下,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保证判决或者裁决执行,避免损失扩大,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责令被申请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临时性民事强制措施。

目前,“诉前禁令”的使用较多地见于知识产权审判领域。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特性使然

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统计数据显示,近10年来该院共审理20件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涉及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领域。

为何会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大量使用“诉前禁令”?——侵权成本低,发生频率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信息传播的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中一些典型侵权行为如作品的复制、商标的模仿、技术方案等的实施等都显得愈发便捷和易于实现,丰厚的利润和高额的回报也使

随着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了明确意义。钱钟书书信手稿诉前保全案不仅涉及书信稿件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及构成何种作品等著作权问题,还涉及写信人隐私权界定问题;在诺华公司医药用途专利诉中保全案中,涉及到如何认定医药用途这种特殊专利的保护范围问题。

从北京市二中院审结的行为保全案件看,案件数量虽少,但却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如涉及钱钟书手稿拍卖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作为唯一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涉及“红狮”商标、“狼爱上羊”演唱会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受到

侵权人置法律风险于不顾而频繁触及法律的红线。此外,智力劳动成果的无形性特点使权利人往往容易忽视,或难以防范侵权行为,当发现时,侵权行为可能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权利欠保障,损失易扩大。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专属性和易复制特点,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即发性和持续性特点,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将在短时间内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率先在知识产权领域出台诉前行为保全司法解释

减少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

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应该说,紧迫性是行为保全案件最显著特点。无论是诉前行为保全,还是诉中行为保全,针对的往往是即将或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均存在一定紧迫性,若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会给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且这种损害难以通过日后判决弥补。

由于行为保全案件是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强制性规制,此类案件的担保形

式和担保金额需要慎重考虑。记者了解到,在审判实践中,担保形式既有银行保函,也有案外公司保函。而担保金额则一般根据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申请人的担保能力等方面确定。在有的案件中,申请人诉请的目标是被申请人某种特定行为,无法直接估算担保措施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数额难以确定,但如果申请人能够提供公司或银行出具的无限额保函,也可认定其担保合法。

式或担保金额需要慎重考虑。记者了解到,在审判实践中,担保形式既有银行保函,也有案外公司保函。而担保金额则一般根据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申请人的担保能力等方面确定。在有的案件中,申请人诉请的目标是被申请人某种特定行为,无法直接估算担保措施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数额难以确定,但如果申请人能够提供公司或银行出具的无限额保函,也可认定其担保合法。

积极应对,努力争取诉讼和解机会。在已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中,被申请人要高度重视法院作出的裁定,积极主动参与诉讼活动,通过正当有效的法律程序反映自身诉求,尽量争取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努力达成案件和解。

——慎用权利,增强合理维权意识。对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而言,除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之外,还应切实掌握被申请人侵权的初步证据,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提起行为保全申请。

对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而言,除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之外,还应切实掌握被申请人侵权的初步证据,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提起行为保全申请。

对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而言,除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之外,还应切实掌握被申请人侵权的初步证据,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提起行为保全申请。

案例 ③

“捷豹”眼镜诉前禁令案

申请人依法享有“JAGUAR及图”注册商标。2004年,申请人获悉中国美洲豹品牌管理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伪造申请人签字的“JAGUAR及图”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和该许可合同备案申请书。后中国美洲豹品牌管理公司非法与被申请人北京丰恒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协议书,授权该公司作为在中国的总经销商,被申请人北京丰恒盛商贸有限公司非法经销售假冒申请人注册商标“JAGUAR及图”的商品。自2004年10月起,中国美洲豹品牌管理公司还在中国市场发布消息,宣称经申请人合法授权的公司非法销售带有申请人商标的产品。申请人认为,三被申请人上述侵权行为给自己造成巨大损失,严重损害了自己商标专用权和商标品牌声誉。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侵权规模日益扩大,假冒产品大量充斥市场,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并导致市场饱和,使申请人商标产品客户流失,无法挽回。

据此,申请人向北京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判令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犯申请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非法授权许可使用申请人商标、停止进口、销售侵犯申请人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停止侵犯和干扰申请人合法授权的

代理商的正常商业行为,停止非法利用申请人商标进行市场宣传。

北京市中院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裁定准许其申请。

【案件评析】

诉前禁令的启动作为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一项重要制度,由于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且往往会对被申请人正常行为采取暂时强制性约束,其启动往往有着严格的条件,尤其需在情况紧急时才可考虑。案件中,被申请人正在进行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申请人享有的权利,损害了其在市场上的声誉,对同类产品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了扰乱,因此,法院及时颁布禁令予以制止,有效保护了权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法官建议】

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商家在竞争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予以足够尊重,不应在经营过程中混淆公众视听,未经许可擅自“借用”对手商誉,更不应将本属于他人的商标权权项挪作己用,以贬损对方声誉的方式提高自己的知名度。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行·广州篇

编者按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结束了主题为“保护·运用·发展”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活动中,最高法院组织媒体开展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行”,本报记者随行采访。

真假“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博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实习生 吴博峰

系列电视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自播出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收视率,迄今播出已超过1000集,深受广大动漫爱好者喜爱。

俗话说“大树招风”。随着喜羊羊品牌知名度的迅速提升,剧中人物深受广大观众的喜爱,假冒伪劣侵权产品也随之开始泛滥。许多知名生产公司、零售商铤而走险制造销售假冒产品。市场上众多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产品未经原创公司许可,其卡通形象和标识大量出现在衣服、文具、自行车、玩具、气球等产品上,并成为商家售卖的噱头。

这一行为直接导致正版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市场渠道开拓严重受阻。作为原创单位的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此遭受巨大损失。

“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市面上80%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产品均属假冒。”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因为侵权产品质量差,导致公司常常接到用户电话投诉产品质量问题。

“我们之前不知道怎么办才是解决问题最好的办法。侵权范围之广、发展速度之快真的是我们没有预料到的。这种侵权行为到底是帮我们‘宣传’还是‘侵权’呢?”公司宣传公关部总监吴婷对记者无奈地说。

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广州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申请登记版权1012件,包括美术作品、影视作品、剧本等;已申请商标注册825件,核准注册740件,包括文字、图形、品牌logo等。为此,公司已投入超过500万元。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徐暄认为,知识产权侵权治理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单靠某一项治理是不够的,要靠多种措施齐头并进才能有效地抑制侵权现象的发生。“就动漫企业发展和维权而言,企业应不断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涉嫌侵权的企业要用法律武器予以坚决还击。”徐暄说,目前国内许多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处于松散状况,知识产权管理无制度、无机构、无经费的现象严重,知识产权管理不能有效地贯穿于企业科研、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更谈不上灵活地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来促进企业的发展。

为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原创动力公司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消费者不受假冒伪劣产品侵害,公司开展了积极的维权行动:一方面通过向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各级行政机关投诉假冒窝点打击源头;另一方面主动取证,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进行维权,保护公司市场渠道健康发展,并抑制侵权假冒行为的蔓延和膨胀。

据统计,原创动力通过行政执法手段共查处源头假冒窝点230多起,通过民事诉讼制止侵权行为4500多起。由于近年来的积极维权,一、二线城市的正规商场已基本找不到广州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侵权产品。



日前,浙江杭州边检站开通24小时服务,为出境旅客提供高效、安全、和谐的通关服务。图为检查员在指导外籍旅客填写入关单。范加龙摄



内蒙古二连浩特公安边防检查站近日开通了“外出务工人员专用通道”,并向出国务工人员发放温馨提示卡。郭鸣杰摄